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

第一条 为规范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四条 证券发展部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对外报送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员或关联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以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刊物、投资者调研活动、业绩座谈会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对

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二）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三）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存档，原件交由证券发展部存档备查。证券发展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如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同时向河南证监局报告。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该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或经济处罚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利用其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部门 (单位)	
接收信息单位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人：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提示函

_____：

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之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公司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公司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 3、贵单位/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4、贵单位/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披露信息。
- 5、本公司会将贵单位/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接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